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

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外）、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计委员会审核的所有资料，负责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系及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审计委员会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十一条 内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年召开四次，一个季度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会议可采用现场方式也可采用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即可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战略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